

#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黔 0329 执 22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其权，男，1968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住余庆县构皮滩镇构皮滩村曲水组 45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522129196806023033。

被执行人：聂浪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余庆县人，住余庆县松烟镇新台村林湾组 27 号。身份证号码：52212919771017507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黔 0329 民初 889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立案受理了李其权申请执行聂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执行内容为：偿还借款本金 91000 元及支付利息 29000 元，支付案件受理费 1350 元并承担本案的申请执行费 1720 元。在执行中，因被执行人聂浪外出下落不明，本院已公告向其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，责令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如实向本院报告财产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现查明，被执行人聂浪在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 669 号 1 幢-2-16-1 成套住宅一套（建筑面积：91.0 平方米，产权证号：2013118984-2 号）。为保障案件的执行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

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聂浪位于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汉安大道 669 号 1 幢-2-16-1 成套住宅一套（建筑面积：91.0 平方米，产权证号：2013118984-2 号）。

查封期限为三年，自查封措施完成之日起计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黄培江  
  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 
书 记 员 聂顺龙